#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014號

原　　告　沈明婷
訴訟代理人　官大傑
訴訟代理人　吳佳華
被　　告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彤
被　　告　呂麗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周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9日向被告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德公司）業務人員即被告呂麗櫻訂購BMW M2 CS汽車（下稱系爭汽爭）1部，並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訂金給被告尚德公司，嗣因被告呂麗櫻無法明確給予交車時間，在交車日遙遙無期之情況下，原告乃於109年8月3日向被告呂麗櫻提出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獲被告呂麗櫻同意退還訂金，然被告迄未返還訂金10萬元。為此，爰依解除契約後所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等事實。

二、被告則均求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原告於109年5月9日與被告呂麗櫻（被告尚德公司之銷售顧問）簽定訂購更改書承接訂單編號008984契約，訂購限量版之系爭汽車1部，並交付定金10萬元，而簽約時原告已知悉該車輛為限量版，且BMW汽車原廠尚未有生產及預定交車日期，原告並要求在原合約上載明「如於109年8月底前未能確認生產排程將無條件退還定金」等語。詎原告於109年8月3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

通知被告呂麗櫻，因原告公司之關係無法再等車，要退訂單，原告也訂了macan等語。嗣後並以被告呂麗櫻在LINE上回覆「好」據以認定被告已同意退還定金。惟該LINE上之內容表示「好」，為被告呂麗櫻回應原告訂macan不用等之應答語，被告呂麗櫻之真意為「知道了訂macan不用等」，並非同意原告退還定金之表示，且被告呂麗櫻後續仍向原告持續表達並無同意退還定金之意思，且積極邀約原告來廠商談，但均遭原告拒絕，因此被告並無同意解除契約退還定金之意，原本契約仍有效存在，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因契約成立而生之請求權，乃債權，屬相對權，僅特定人得對特定人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謂之債之相對性。換言之，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次解除契約，除當事人間有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非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之。又行使法定解除權，應具備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或約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解除原因存在，無待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查民法上所謂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而言。又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觀之，意思表示之方式，有明示與默示之分，前者乃表意人將其所欲發生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例如買受人向出賣人表示願以若干價格購買何物是；後者則由表意人之某項舉動或其他情事間接推知其企圖發生何私法效果之意思所

在，例如進入餐廳坐於餐桌旁之坐椅要求服務生提供菜單目錄，有默示用餐之意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51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依原告前開主張，可知就系爭汽車1部簽訂訂購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尚德公司，被告呂麗櫻只是被告尚德公司之業務人員，顯非契約之當事人，亦非受領原告交付訂金之人，是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本於解除契約後所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呂麗櫻返還所受領之利益即訂金10萬元，顯非有據。

（三）另被告尚德公司所辯雙方在簽訂之訂購更改書時在原訂購契約書上載明「如於109年8月底前未能確認生產排程將無條件退還定金」等語，為原告所不爭執。據此可知，原告尚不能於109年8月底單方面行使約定之契約解除權。雖原告主張其訂購系爭汽車1部後，被告尚公司業務人員即被告呂麗櫻無法明確給予交車時間，在交車日遙遙無期之情況下，原告乃於109年8月3日向被告呂麗櫻提出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獲被告呂麗櫻同意退還訂金10萬元等情，似在主張雙方已合意解除上開契約，並提出該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佐證，然觀該對話紀錄內容只載明：原告：「不好意思，我們因公司的關係我沒辦法等了，也訂了macan，我們的單需要退了，再麻煩你了」；被告呂麗櫻答以：「訂macan不用等嗎？」；原告復回以：「不用」；被告呂麗櫻再回稱：「好」等情，可知被告呂麗櫻所稱：「訂macan不用等嗎？」係針對原告所稱：「不好意思，我們因公司的關係我沒辦法等了，也訂了macan，我們的單需要退了，再麻煩你了」等情所為之回應，並未無同意退還原告定金之意思表示，不生與原告合意解除契約之私法效果之意思，故難憑上開對話紀錄認定原告與被告尚德公司間已合意除就系爭汽車1部所成立之訂購契約，則原告本於解除契約後所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另請求被告尚德公司返還所受領之利益即訂金10萬元，亦非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解除契約後所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